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任务

4.6.2 基金会计的职责任务

4.6.3 估值小组的职责

4.6.4 估值程序

4.6.5 估值错误的处理

4.6.6 基金估值程序

4.6.7 基金估值程序

4.6.8 基金估值程序

4.6.9 基金估值程序

4.6.10 基金估值程序

4.6.11 基金估值程序

4.6.12 基金估值程序

4.6.13 基金估值程序

4.6.14 基金估值程序

4.6.15 基金估值程序

4.6.16 基金估值程序

4.6.17 基金估值程序

4.6.18 基金估值程序

4.6.19 基金估值程序

4.6.20 基金估值程序

4.6.21 基金估值程序

4.6.22 基金估值程序

4.6.23 基金估值程序

4.6.24 基金估值程序

4.6.25 基金估值程序

4.6.26 基金估值程序

4.6.27 基金估值程序

4.6.28 基金估值程序

4.6.29 基金估值程序

4.6.30 基金估值程序

4.6.31 基金估值程序

4.6.32 基金估值程序

4.6.33 基金估值程序

4.6.34 基金估值程序

4.6.35 基金估值程序

4.6.36 基金估值程序

4.6.37 基金估值程序

4.6.38 基金估值程序

4.6.39 基金估值程序

4.6.40 基金估值程序

4.6.41 基金估值程序

4.6.42 基金估值程序

4.6.43 基金估值程序

4.6.44 基金估值程序

4.6.45 基金估值程序

4.6.46 基金估值程序

4.6.47 基金估值程序

4.6.48 基金估值程序

4.6.49 基金估值程序

4.6.50 基金估值程序

4.6.51 基金估值程序

4.6.52 基金估值程序

4.6.53 基金估值程序

4.6.54 基金估值程序

4.6.55 基金估值程序

4.6.56 基金估值程序

4.6.57 基金估值程序

4.6.58 基金估值程序

4.6.59 基金估值程序

4.6.60 基金估值程序

4.6.61 基金估值程序

4.6.62 基金估值程序

4.6.63 基金估值程序

4.6.64 基金估值程序

4.6.65 基金估值程序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任务

4.6.2 基金会计的职责任务

4.6.3 估值小组的职责

4.6.4 估值程序

4.6.5 估值错误的处理

4.6.6 基金估值程序

4.6.7 基金估值程序

4.6.8 基金估值程序

4.6.9 基金估值程序

4.6.10 基金估值程序

4.6.11 基金估值程序

4.6.12 基金估值程序

4.6.13 基金估值程序

4.6.14 基金估值程序

4.6.15 基金估值程序

4.6.16 基金估值程序

4.6.17 基金估值程序

4.6.18 基金估值程序

4.6.19 基金估值程序

4.6.20 基金估值程序

4.6.21 基金估值程序

4.6.22 基金估值程序

4.6.23 基金估值程序

4.6.24 基金估值程序

4.6.25 基金估值程序

4.6.26 基金估值程序

4.6.27 基金估值程序

4.6.28 基金估值程序

4.6.29 基金估值程序

4.6.30 基金估值程序

4.6.31 基金估值程序

4.6.32 基金估值程序

4.6.33 基金估值程序

4.6.34 基金估值程序

4.6.35 基金估值程序

4.6.36 基金估值程序

4.6.37 基金估值程序

4.6.38 基金估值程序

4.6.39 基金估值程序

4.6.40 基金估值程序

4.6.41 基金估值程序

4.6.42 基金估值程序

4.6.43 基金估值程序

4.6.44 基金估值程序

4.6.45 基金估值程序

4.6.46 基金估值程序

4.6.47 基金估值程序

4.6.48 基金估值程序

4.6.49 基金估值程序

4.6.50 基金估值程序

4.6.51 基金估值程序

4.6.52 基金估值程序

4.6.53 基金估值程序

4.6.54 基金估值程序

4.6.55 基金估值程序

4.6.56 基金估值程序

4.6.57 基金估值程序

4.6.58 基金估值程序

4.6.59 基金估值程序

4.6.60 基金估值程序

4.6.61 基金估值程序

4.6.62 基金估值程序

4.6.63 基金估值程序

4.6.64 基金估值程序

4.6.65 基金估值程序

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3 期末债券正回购到期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4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15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16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17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18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19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20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21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22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23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24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25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26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27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28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29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30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31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32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33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34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35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36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37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38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39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40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41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42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43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44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45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46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47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48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49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50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51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52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53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54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55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56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57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58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59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60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61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62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63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64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65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66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67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68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69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70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71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72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73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74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75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6.4.76 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情况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托管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信息、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数字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最低。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0903
交易代码	000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082,127.80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与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以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期宏观经济、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资产配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存在净值波动风险,风险相对较低。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低于中等风险权益类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孙建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联系电话	010-88423388	0755-22188973
电子邮箱	xinhua@xinhua.com.cn	pingan@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888	95511-3
网址	http://www.xinhua.com.cn	http://www.pingan.com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网址:www.xinhua.com.cn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资产总额	14,870,686.64	14,870,686.64
本期负债总额	14,870,686.64	14,870,686.64
本期净资产	0.00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
期末资产总额	123,082,127.80	123,082,127.80
期末负债总额	123,082,127.80	123,082,127.80
期末净资产	0.00	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考,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本基金于2014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242%	0.0203%	0.1117%	0.0025%	0.0033%
过去三个月	0.0292%	0.0203%	0.3271%	0.0089%	0.0023%
过去六个月	2.0022%	0.0227%	0.6717%	0.0090%	1.2315%
过去一年	2.0017%	0.0227%	0.7760%	0.0090%	1.252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2.0017%	0.0227%	0.7760%	0.0090%	1.2527%

注: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按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6月30日)